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於建議A股發行獲得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最新進展上市前輔導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的公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今日接到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轉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國資委《關於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關事項的批覆》(國資產權[2021]582號)，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878萬股A股股份並申請A股上市的總體方案。

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項尚需獲得(i)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A股發行尚需獲得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